

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
DEYI LAW OFFICE**

**地址： 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 403-407 室
邮编： 250011
电话： 86-531-86110845 86110949
电子信箱： deyilawyer@deyilaw.com**

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十六项议案）等文件。

上述通知公告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出席对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及会议审议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

2009 年 6 月 13 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 2 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

贵公司同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经核查，召开会议的公告发出后，贵公司未修改该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亦未增加新的提案；召开会议的公告中之提案内容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均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召开会议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性

1、根据贵公司制作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8 人，代表股份 5956.2029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25.34%。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统计并经贵公司审核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58 人，代表股份 852.1163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3.62%。

3、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现场会议的投票，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指定的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对

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网络投票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其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6761.4354 万股，反对 40.1900 万股，弃权 6.6938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31%同意并通过。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6749.7260 万股，反对 47.3961 万股，弃权 1.11971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14%同意并通过。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6749.7960 万股，反对 40.1900 万股，弃权 18.3332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14%同意并通过。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6749.5660 万股，反对 41.5500 万股，弃权 17.2032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的 99.14%同意并通过。

(5)《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6749.6760 万股，反对 40.1800 万股，弃权 18.4632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14%同意并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 6749.6760 万股，反对 40.1800 万股，弃权 18.4632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14%同意并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 6749.6760 万股，反对 40.1800 万股，弃权 18.4632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14%同意并通过。

(8)《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同意 1119.7125 万股，反对 40.1800 万股，弃权 18.70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5%同意并通过。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 6756.4560 万股，反对 40.1800 万股，弃权 11.68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4%同意并通过。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A.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 6757.1560 万股，反对 40.1900 万股，弃权 10.97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5%同意并通过。

B. 发行价格

同意 6757.1160 万股，反对 40.7742 万股，弃权 10.4290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5%同意并通过。

C.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同意 6757.1560 万股，反对 40.1900 万股，弃权 10.97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5%同意并通过。

D.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757.0271 万股，反对 40.6789 万股，弃权 10.61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5%同意并通过。

E.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 6757.1560 万股，反对 40.5500 万股，弃权 10.61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5%同意并通过。

F.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6756.8560 万股，反对 40.4500 万股，弃权 11.01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4%同意并通过。

G. 上市地点

同意 6757.9560 万股，反对 40.0900 万股，弃权 10.2732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6%同意并通过。

H.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6755.8575 万股，反对 40.0800 万股，弃权 12.38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3%同意并通过。

I.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6754.9175 万股，反对 800 股，弃权 53.32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2%同意并通过。

J.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 6754.9175 万股，反对 40.0800 万股，弃权 13.32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2%同意并通过。

（11）《关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 6754.9575 万股，反对 40.0800 万股，弃权 13.28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2%同意并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6754.9175 万股，反对 40.4400 万股，弃权 12.96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2%同意并通过。

（13）《关于批准公司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世界贸易中心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同意 1125.1940 万股，反对 40.4500 万股，弃权 12.95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5.47%同意并通过。

(14) 《关于向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同意 1125.1940 万股,反对 40.4400 万股,弃权 12.96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5.47%同意并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同意 1125.1940 万股,反对 40.4400 万股,弃权 12.96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5.47%同意并通过。

(1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 6755.0275 万股,反对 40.9900 万股,弃权 12.3017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99.22%同意并通过。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别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此页无正文]

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_____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